

第 39 號公告

地產代理條例 (第 511 章)

現依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

牌照號碼	E-406413
持牌人姓名	黃啓南
有關事項	持牌人在沒有掌握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工商物業所訂明的相關按揭成數上限的情況下，向買家表示她可以向銀行敘造有關物業樓價的四成按揭貸款。
決定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紀律制裁決定	(a) 譴責； (b) 罰款港幣 2,000 元；及 (c)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 「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的 12 個月內，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合規及有效管理』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

2020 年 1 月 3 日

地產代理監管局